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皖01民初2791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

2020年11月13日，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皖01民初2791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。

2021年3月1日，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皖01民初2791号之一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2021年2月24日，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解除保

全措施申请书》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皖 01 民初 2791 号之二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裁定情况

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除保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已裁定准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时申请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、四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易增辉持有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4,343,958 股的冻结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皖 01 民初 2791 号之二）。

2、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6日